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6〕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办事处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精神，根据省教育厅《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突出问题专项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要求，现就各分支机构、办事处规范化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的建设

分支机构、办事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

织；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

二、机构名称

协会分支机构名称仍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专业委员会、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学生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房地产管理专业委员会、思想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招标采购管理与服务专业委员会、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后勤分会、独立学院后勤分会、企业分会。

代表机构名称调整情况如下：“南京城东办事处”调整为“第一办事处”，“南京城南办事处”调整为“第二办事处”，“南京城中办事处”调整为“第三办事处”，“南京城北办事处”调整为“第四办事处”，“苏通办事处”调整为“第五办事处”，“锡常办事处”调整为“第六办事处”，“镇扬泰办事处”调整为“第七办事处”，“盐淮宿办事处”调整为“第八办事处”，“徐连办事处”调整为“第九办事处”。

分支机构、办事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即“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XXX 专业委员会”“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XXX 分会”“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XXX 办事处”。

三、组织架构

各分支机构、办事处不得在分支机构、办事处下再设立或

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可以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

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可以设立办公室承担日常运营联络工作。

四、职务称谓

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称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代表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副主任。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秘书长调整为办公室主任，原副秘书长调整为办公室副主任。

五、活动开展

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大会，可视情召开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等工作性会议。

不经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协会不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需要，经上级部门备案同意，协会统筹安排体育比赛、技能比赛、案例选树以及内设机构评比表彰等活动。各分支机构、办事处应当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授权范围包括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对外交往和开展研讨活动等。

六、财务管理

协会参照执行教育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集中管理、分户立账、专款专用等财务制度。

协会每年向各分支机构、办事处划拨日常运行经费及专项工

作经费。分支机构、办事处不得将举办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进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各分支机构、办事处经费使用，由其主要负责人签批，协会财务部门根据财务制度核报。

协会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以及评审费、授课费等参照教育厅有关标准。各分支机构、办事处一般不设专职工作人员，无固定专项薪酬。

七、印章管理

协会制定印章管理规定，明确使用审批程序。分支机构、办事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协会印章，不得自行刻制使用印章。

各分支机构、办事处应当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不符合规定的相关内容予以调整规范。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